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光472之8號、民國114年2月2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

01 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票影本、本院公告、繼承系統
03 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
04 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11號卷查明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
05 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
06 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於本
07 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余景登律
08 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同意書正本在卷可
09 參。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
10 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
11 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
12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
13 之遺產管理人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14 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
15 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3 書 記 官 劉文鳳